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李郁瑛

電話：05-3620123*469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250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(02500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06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501767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，請各級學校利用集會加強提醒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於106年1月11日(星期三)前，將寒假期間學生參加2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情形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(<https://csrc.edu.tw/>)「表報作業」選項，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，以利各校掌握戶外活動行程。
- 四、寒假期間各級學校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、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以電話通報本府教育處及教育部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，專線電話：(02) 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：(02)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33437920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各科並請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轉知所屬
幼兒園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圖書資訊科、教育處國民
教育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